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机场》解读

一、编制背景

深圳机场位于珠江口东岸，是中国境内集海、陆、空、铁联运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空港。深圳机场作为先行示范区的重要窗口，肩负着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发展的重要使命，总占地面积 28.3 平方公里，卫星厅、三跑道、T4 航站区、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湾区之心”、深圳临空经济核心区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已展现出非常之势，未来将形成三条跑道联动运行、多航站楼协同保障、各航站区空铁联运的全新格局，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和高水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蓬勃发展。届时，深圳空港人流、车流、物流、信息流均呈现密集流动、高度敏感，反恐怖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压力。

鉴于深圳机场的特殊区位，机场、码头等人流密集区域愈发成为恐怖袭击的首选目标，反恐怖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建议结合深圳机场反恐怖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机场》（以下简称“本文件”）。本文件制定后，将为深圳机场的反恐防范工作提供强力支撑，着力打造全员反恐防恐的责任意识和行为自觉，推动辖区各责任单位共筑反恐防线的铜墙铁壁。此外，将进一步填补民航反恐怖工作标准领域的空白，为后续全国各地机场公安机关开展反恐怖工作提供借鉴指导，充分发挥深圳机场先行示范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际价值。

二、目的和意义

深圳机场作为先行示范区的重要窗口，肩负着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发展的重要使命。为切实做好深圳机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升反恐怖

工作的规范性和标准性，为深圳机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机场分局牵头制定了本文件。

本文件的制定实施，将有效指导辖区内各单位落实反恐主体责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为进一步深化深圳机场反恐怖工作的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防范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等级划分、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机场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通用机场的反恐怖防范管理工作可参考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2887《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 10409《防盗保险柜（箱）》、GB 12663《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GB 12664《便携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规范》、GB 12899《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GB 15208.1《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等 39 个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机场、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空侧/机场控制区、陆侧/机场非控制区、航空器活动区、航空安全保卫、非法干扰行为、安全检查、安检工作区、背景审查、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机场净空保护区、无人

驾驶航空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非法升空物、最小应急单元、要害部位、公共区域。

（四）防范原则

本章给出了机场反恐怖防范工作的基本原则。

机场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在机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防范工作“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章规定了机场反恐怖防范组织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责任主体单位等组成，明确了各机构应履行的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机场辖区内民航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管机构由机场公安机关、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空中警察机构、机场联检单位共同组成，负责指导、检查机场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主体单位由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机场租户和其他单位组成，负责机场反恐怖防范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本章确定了机场的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明确了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机场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根据政治敏感性、社会影响力、人员密集度、现实风险点、目标脆弱性以及威胁严重度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机场公安机关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调查、评估、审核、确定、告知、备案等程序，对辖区重点目标开展分级分类、科学规范的管理工作，并结合实际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七）等级划分

本章明确了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等级划分。

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为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根据恐怖活动现实威胁情况和危险程度，恐怖威胁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共分为三级，分别是三级非常态，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二级非常态，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一级非常态，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八）常态反恐怖防范

本章明确了常态反恐怖防范项目及措施，包含要害部位、公共区域、机场控制区（空侧）、机场非控制区（陆侧）、航空器、航空货运区及机场净空保护区 7 个防范项目和根据防范等级设定的若干项工作措施。

（九）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本章明确了非常态反恐怖防范项目及措施，包含重点目标及航空器 2 个防范项目和根据防范等级设定的若干项工作措施。

（十）应急准备要求

本章明确了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要求。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其中应急预案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防范措施、岗位职责、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恢复等内容。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还应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动态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十一）监督检查

本章规定了反恐怖防范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

机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应对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进行指导，并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督导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按照附录 A 执行；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每年应对其反恐怖防范系统开展至少一次的应急能力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按附录 B 进行，自我评价可结合定期的自我检查一起开展。

（十二）附录

附录 A 给出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的要求。

附录 B 给出了应急能力评估及改进的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包括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